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编号：临2022-106），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2）京0112诉前调确826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

申请人：北京市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

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中天建设与君合百年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申请人中天建设与君合百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22年7月7日经北京市社会组织法律调解中心王丽娜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双方确认截止到2022年7月7日，君合百年尚欠中天建设工程款31,901,881元及保修款1,176,663元，合计33,078,544元；

2、君合百年以自有房屋折抵给付上述所欠中天建设工程款31,611,320元，上述房屋于2022年9月30日前交付中天建设；

3、君合百年于2022年9月30日前协助中天建设办理以上折抵房屋登记过户

等相关手续，房屋登记过户等相关费用由中天建设；

4、君合百年给付中天建设房屋折抵后剩余工程款 290,561 元及保修款 1,176,663 元，合计 1,467,224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5、若君合百年有任意一期未能按上述方案如约履行，中天建设可就未履行事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本案调解费 104,000 元，君合百年垫付，由中天建设及君合百年各负担 52,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君合百年支付给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保修款中扣除。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法院裁定如下：

申请人中天建设与君合百年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经北京市社会组织法律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京 0112 诉前调确 826 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